

經聽證之行政機關裁處書

(機關) 裁處書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受處分人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地址：

主旨：

事實：

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繳款期限： 年 月 日 繳款地點：

注意事項：1. 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二個月內，向○
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行政程序法第 109
條)。

2.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
執行處執行。

【行政機關得視相關法規規定及案件增減內容】

處分機關
(機關首長) ○○○